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8〕135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省属高校 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广宣传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党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，突出抓好党支部建设，全面推进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，形成抓基层、抓基础的浓厚的氛围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开展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广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皖组通字〔2018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，聚集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，切实通过开展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广宣传，及时将本校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特别是党支部在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出来，发挥典型示范、带动引领作用，为推进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营造浓

厚氛围，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重点推广宣传高校党支部履行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，在加强基本队伍、拓展基本阵地、落实基本制度、丰富基本活动、强化基本保障，着力打造自身建设强、群众工作强“双强”型党支部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做法。

机关党支部建设方面。主要是在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、创新机关党组织活动方式、较好履行工作职责等方面的经验做法。

院(系)党支部建设方面。主要是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、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、加强学生和教师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。

党员电教远教方面。主要是党支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，探索尝试党员远程教育“必修课”“集中学习日”“固定学习日”的创新做法和经验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逐级推荐。党支部总结形成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广宣传材料，并填报《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荐表》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。各校党委梳理本校基层党组织报送的“微经验”材料，进行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每季度向我委至少报送一个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的推广宣传材料。

2.择优上报。我委将对各校上报的“微经验”材料进行审核研究，择优报送省党员电教中心。

3.宣传发布。省党员电教中心将在先锋网、手机报、微信等“安徽先锋”系列平台以及《安徽党的建设》、《安徽组工信息》、大组工网网站开设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专栏，及时宣传推介“微经验”，适时汇编成册。省《共产党人》电视栏目将筛选具有典型价值的“微经验”，制作一批微视频课件。各校要通过本级党员教育平台等载体积极宣传“微经验”，着力形成立体宣传声势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强化组织领导。推广宣传“微经验”是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的重要措施。各校党委组织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，明确具体任务，精心组织实施。“微经验”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“三个清单”工作中。

2.从严审查把关。“微经验”来源于党支部，根植于基层实践。各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查把关，着眼一个“实”字，突出一个“微”字，抓好一个“活”字，选择小切口，注重典型性，体现操作性，力求以小见大、见微知著，使“微经验”可学习、易传播、能推广。上报材料篇幅一般不超过1000字，并附2张相关图片（JPG格式，1M左右）。

3.提倡形式创新。鼓励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，通过微视频、动漫、H5、图解、漫画等基层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报送和推广宣传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。

4.提高学习实效。各校要定期组织学习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对标先进、补齐短板，切实做到真学真用，活学活用，提升工作水平，取得学用实效。

请各校将本年度第一季度推荐材料于4月2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，其余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。

联系人：梅梅，谈嘉吟，电话：0551-62831832，电子邮箱：meimei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荐表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2018年3月27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附件:

党支部建设“微经验”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党支部名称			
所在单位			
党支部书记		联系电话	
推荐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党支部基本情况			
党支部建设 “微经验”			
推荐单位意见	(签字)	(盖章)	年 月 日